

□ 语文现代化:语言规划与语言生活专题

“科学认识和正确处理普通话与方言关系”笔谈五则

特邀主持人谭汝为按语:普通话与方言关系问题是当前中国语言规划中的重要课题,在新的历史时期,科学认识和正确处理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关涉国家崛起、社会稳定、民族经济与文化发展等重大问题。李宇明司长的《用法律管理语言生活》一文论述了语文法律与国家语文建设、语文生活的关系;关彦庆教授的《再论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定位》从共时的角度出发,论述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定位问题,提出了由学术性向通俗性、强制性向服务性、封闭性向开放性、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变的工作定位思路。这两篇文章为我们正确认识普通话与方言关系、做好语言规划、建设和谐语言生活提供了相应的理论支持。谭汝为教授和陈辉、官同喜两位博士,或结合国内语言生活现状,或借鉴国外语言规划的经验,分别从观点辨析、措施策略等方面阐释了如何处理普方关系的问题。邬美丽、熊南京博士基于调查研究,对普方关系的处理提出了相关建议。笔谈中提出的某些观点或建议或许还不够成熟,但为深入讨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参考,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做了必要铺垫。欢迎方家学者批评指教。

用法律管理语言生活

李宇明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101(2011)03-0004-02

[收稿日期] 2011-04-10

[作者简介] 李宇明,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16)

世界多数国家都有语言政策,或用显性方式表达,或用隐性方式表达。专门制定语言的法律和行政规章,或是在法律、行政规章中有专门的语言条款,这是显性表达方式;没有语言的专门法律、行政规章或是语言条款,语言政策暗含在法律和行政规章中,或是体现在有关语言案例的审判中,体现在各级政府的行为中,这是隐性表达方式。

我国语种多,文种多,方言多,语言生活状况复杂多样,语言政策适合用显性的方式表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就是我国主要的语言政策的显性表达。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立法说明中曾经明确指出:“大量事实说明,在语言文字工作中没有法律,只靠政策文件,规范性差,权威性小。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该法实施十年来,其调节语言生活的作用已经明显显现,其立法价值愈益重要。实践表明,用法律管理语言生活是依法治国的成功举措。

纵观世界各国的语言政策,其制定目标主要是为了建立符合国家意愿的语言生活秩序,尽管各个国家对语言生活秩序的认识会有不同,甚至大相径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首要目标,也是为了建立符合我国国家意愿、适合新世纪国情的语言生活,这种语言生活可以称之为“和谐语言生活”。

和谐语言生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表现,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方面,同时又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从当今的观点看,和谐语言生活是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科学发展观,不仅要妥善解决语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而且还把语言看做国家的重要资源而去保护、开发和利用,还要维护国家和语言使用者

的语言权利。和谐语言生活有其基本特征,这就是“主体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在语言生活中,有占主导地位的语言文字,以保证社会信息的快达畅通,以高效利用语言教育和语言应用的社会成本。这种占主导地位的语言文字习惯上多称为“国语”,对内是族际联系的桥梁,是民族团结的纽带,对外代表国家发挥语言作用。和谐语言生活反对语言歧视,不指望语言能够“纯洁”。不仅重视语言的交际工具作用,同时也重视语言的思维工具作用,重视语言的文化价值乃至经济价值,对各种语言文字及其变体,尊重其地位,发挥其功能,尽量使其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各展其长、相辅相成。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保证国家语言生活中有起主导作用的语言文字。为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健康发育,有效承担起其职能,法律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要求保证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并规定“凡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比如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调节的是公共社会语言生活,用法律条文规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一些重要语言生活领域中的使用。概括起来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2)“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3)“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广播、电影、电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4)“提倡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5)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招牌和广告用字、企事业单位名称、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和说明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6)汉语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7)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这些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语言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也没有忽视语言生活的多样性。该法第八条明确指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该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可以使用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若干情形。这些条款为语言生活的多样性留下了足够的空间。

不过,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和谐语言生活是语言生活的理想状态,还远远不是现实状态,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任务长期而艰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于2000年,当时语言生活中存在着许多不规范、不和谐的现象,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当时的立法说明中对此有详细介绍。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呼应近400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使其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才根据宪法制定了该法。该法颁行十年来,对规范语言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语言生活的新变化,语言工作的不平衡,新旧语言意识的冲撞交叠,语言生活中的矛盾仍然复杂纠结,有时甚至还比较尖锐。和谐语言生活的构建还需要智慧谋划和长期奋斗。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努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包容语言文字的多样性,努力促进语言生活和谐,客观上还起到了提高国家语言能力的作。国家语言能力,是指国家处理国内外各种事务,特别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语言能力,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国家能够掌握多少种语言,每一种语言有多少人才,语种人才布局是否合理;第二,国家主要语言在国内外外的地位;第三,公民的语言能力;第四,创造、拥有和使用现代语言技术的能力,其中包括计算机语言处理、虚拟空间语言生活管理等技术。国家的发展不仅需要软硬实力的支撑,而且也需要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语言能力。随着信息化向着云计算和物联网的方向发展,随着我国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心,必须明确提出国家语言能力的概念,不仅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管理好国家语言生活,还应根据法的精神尽快提高国家语言能力。

【责任编辑:李开拓】

用法律管理语言生活

作者: [李宇明](#)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816](#)
刊名: [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BEIHUA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11, 12 (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bhdxxb-shkxb201103001.aspx